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 核支報酬薪點原則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於一百年四月十二日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。茲參酌行政院自一百十四年起實施約聘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工資一點一倍之調薪方式，自一百十五年起，本府約僱人員報酬二百三十薪點以下者，以二百四十薪點核支，並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，使用中文數字，爰修正本原則規定。